

106年1-6月菸品健康福利分配及預算執行情形表

(單位：元)

編號	機關	基金名稱	分配項目	106年分配比率(%)	106年1-6月			備註
					預算數(A) (1-6月月分配數)	支用數(B)	執行率(B/A=C)	
1	中央健康保險署	全民健康保險基金	安全準備	50	7,500,000,000	12,280,205,223	163.7%	本項目預算數係依據健康署提供預估菸品健康福利可課徵額度編列，支用數為實際分配金額，因該期間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預估可課徵額度，導致執行數偏高。
			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	定額2.43億元	121,500,000	121,500,000	100%	
2		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	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	5	348,000,000	332,908,339	95.7%	
3	國民健康署	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	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、癌症防治、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	24.2 扣除2.43億	2,251,798,000	2,167,515,219	96.3%	
4	衛生福利部	醫療發展基金	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、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	3.2(扣除定額分配生產事故救濟基金1.1億元)	232,815,000	420,101,688	180.4%	主要係「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」及「提升急診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」上半年核銷家數及金額，較預算數增加；「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」105年度核定獎勵金，於本月份辦理核銷，致支用數增加所致。
		生產事故救濟基金		定額1.1億元	45,692,000	27,252,826	59.6%	
5	疾病管制署	疫苗基金		8.6	840,000,000	837,943,804	99.8%	106年之預算分配數(A)係以菸捐分配2.8%估算；為國家預防接種工作之需，105年11月核定自106年1月起調升至8.6%。
6	衛生福利部	長照服務發展基金	長期照顧資源發展	3	75,000,000	0	0%	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始得運用。
7	社會及家庭署	社會福利基金	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	5	625,000,000	655,197,051	104.8%	
8	財政部	公務預算	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	1	88,512,000	81,734,144	92.3%	
			中央與地方防制逃漏		10,900,000	10,567,770	97.0%	
9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農業發展基金	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		9,500,000	9,170,795	96.5%	本年度衛生福利部未分配本會經費，由本會99年至101年受分配之8億元賸餘款支應。

備註：

1.分配比率以菸品健康福利分配及運作辦法之當年度分配比率填寫。

2.預算數(A)：係按預算書之1-6月分配數

3.支用數(B)：係實支數(不含預付款)。

4.執行率(C)：係以支用數(B)/預算數(1-6月分配數)(A)